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星光路康宁大厦6楼

联系方式: 0830-3121052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 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 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释 义 | . 4 |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变动目的 | . 5 |
| 一、权益变动方式(股权划转情况) | . 5 |
| 二、划转目的 | . 6 |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 . 7 |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 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授权代表声明 | . 9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申报材料中的含义如下:

| 泸州老窖、上市公司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米沙集团 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41.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 本报告书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被露义务人 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国证监会 指 申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兴泸集团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41.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和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体, 本报告书 指 沙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泸州老窖、上市公司 | 指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 招 | 泸州老窖集团 | 指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所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41.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 本报告书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兴泸集团 | 指 |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所持泸州老審股份有限公司41.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審集团和兴泸集团本报告书 | 未为职与以社 未为 | 指 |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 |
| | | | 所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41.6%的股 |
| 本报告书 指 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 披露义务人 指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 |
| 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 | + 17 | 指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本报告节 | | 告书 |
|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 披露义务人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披露义务人 |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 | 指 | 华州 七十万 <u>日</u> 七次 立此 扫 然 四 禾 口 人 |
| | 披露义务人 | | 沪州中政府国有货产监督官埋安页会 |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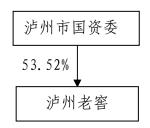
泸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3月,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 合", "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泸州市国资委代表泸州 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泸州市国资委成立后,按照 泸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不断进行体制创新、制度创新 和管理创新,开创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方式(股权划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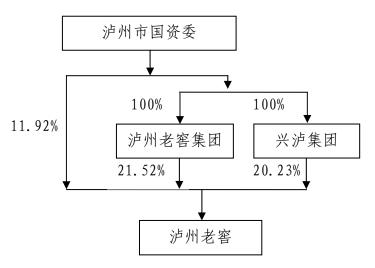
划转前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泸州老客股份74,620.025万股,占 总股本的比例为53.52%,为绝对控股股东,是泸州老窖的实际控制人。

划转前持股情况:



本次划转是泸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泸州老窖股份中的58,000 万股分别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其中泸州老窖集团30,000 万股,占泸州老窖总股本的21.52%;兴泸集团28,000万股,占泸州老 窖总股本的20.08%。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是泸州市国资委全资子 公司,本次划转前泸州老窖集团未持有泸州老窖股份,兴泸集团持有 泸州老窖198.6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0.15%。

划转后持股情况:



本次划转后,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泸州老窖16,620.0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通过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投资间接持有泸州老窖41.7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改变。

二、划转目的

划转前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泸州老窖股份53.52%的股权,为绝对控股股东。长期以来,泸州市政府在泸州老窖股份中的国有权益一直由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这种由政府部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虽然有利于政府监管政策的有效传递,但仍不可避免的存在

着行政监督和企业管理的职能冲突。因此, 泸州市政府一直探索在不 改变政府控股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增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多样 性,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本次无偿划转即是对优化泸州老客 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式的一次重要尝试。

本次无偿划转将不改变市政府在泸州老窖股份中的实际权益和 控股地位,亦没有降低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能力,但通过引入 泸州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成为泸州老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 东,将进一步扩大泸州老客股份董事会中的职业经理人比例,降低政 府行政思维对企业管理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泸州老客股份管理 团队的专业化、提升泸州老客股份的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泸州老窖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 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 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 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王春芳

2009年9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 | 四川省泸州市 |
| | | 地 | |
| 股票简称 | 泸州老窖 | 股票代码 | 000568 |
| 信息披露义务 |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信息披露义务 | 四川省泸州市星光路康宁大厦 6 |
| 人名称 | 委员会 | 人地址 | 楼 |
| 拥有权益的股 | 增加 □ 减少 √ | 有无一致行动 | 有 □ 无 □ |
| 份数量变化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人 | |
| 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否 □ |
| 人是否为上市 | | 人是否为上市 | |
| 公司第一大股 | | 公司实际控制 | |
| 东 | | 人 | |
| 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协 | 议转让 □ |
| (可多选)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u>[H</u> |]接方式转让 □ |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 | 【行法院裁定 □ |
| | 继承 | □ 赠 | 与 □ |
| | 其他 □ | (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 | | | |
| 人披露前拥有 | 持股数量: 74,620.025万股 | 持股比例 | : 53. 52% |
| 权益的股份数 | | | |
| 量及占上市公 | | | |
| 司已发行股份 | | | |
| 比例 | | | |
| 本次权益变动 | | | 44 - 20 |
| 后,信息披露义 | 变动数量:58,000 万股 | 变动比例 | : 41.6% |
| 务人拥有权益 | 亦士尺牡叽籽目. 10 000 005 7 | 己叽 赤马卢杜叽 | |
|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16,620.025 7 | 7放, | 四月月:11.92% |
| 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否 ✓ | | |
| 人是否拟于未 | | | |
| 来 12 个月内继 | | | |
| 续增持 | | | |
| 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否 ✓ | | |
| 人在此前 6 个 | | | |
| 月是否在二级 | | | |
| 市场买卖该上 | | | |
| 市公司股票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 | 股股 | 东或乡 | :际控制 | 人凋 | 持 | 股份的, |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 | 是 | | | 否 | √ | | |
| 际控制人减持 | | | | | | | |
| 时是否存在侵 | | | | | | | |
| 害上市公司和 | | | | | | | |
| 股东权益的问 | | | | | | | |
| 题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 | 是 | | 否 | ~ | / | | |
| 际控制人减持 | | | | | | (如是, |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时是否存在未 | | | | | | | |
| 清偿其对公司 | | | | | | | |
| 的负债,未解除 | | | | | | | |
| 公司为其负债 | | | | | | | |
| 提供的担保,或 | | | | | | | |
| 者损害公司利 | | | | | | | |
| 益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 | 是 | √ | - 1 | 否 | | | |
| 是否需取得批 | / | | • | _ | | | |
| 准 | | |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 | 是 | √ | - 1 | 否 | | | |
| 准 | | | · | | | | |
| - 1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王春芳

日期: 2009年9月4日